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8名，副董事长程光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林震森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宝山公司为无锡公司项目开发提供财务资助额度9亿元的议案》；

为保证无锡万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后续的顺利开发，经研究，同意上海万业企业宝山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由5亿元增至9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持有的汇丽集团14%股权转让给三林万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梳理对外股权投资，同意公司拟以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3150万人民币向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持有的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14%权益。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程光先生、林震森先生已予以回避。具体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16-011《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自9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理财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